

2011年4月8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打擊走私及販賣私煙活動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提供香港海關在打擊走私及販賣私煙活動方面的工作情況，以便委員於2011年4月8日舉行的特別會議中進行討論。

背景

2. 香港海關一直致力打擊私煙活動。自2009年增加煙草稅率50%後，海關已加強監察私煙活動情況，並從內部增調人手嚴厲打擊私煙活動。在2009年，海關破獲私煙案件數字共8 419宗，比2008年的5 030宗上升約67%，但檢獲私煙數量則從2008年的7 500萬支下跌至2009年的6 100萬支，跌幅約為19%。有關數字反映海關加強執法的成效，令不法分子為減低被查獲時的損失而將每次偷運或交易的數量減少。整體來說，私煙市場並沒有因該次增加煙草稅措施而有惡化跡象。

3. 2010年8月，在政府取消入境旅客攜帶免稅煙草產品的措施生效後，海關再加強監察走私香煙活動情況，並在各出入境管制站加緊抽查入境人士，有關「水客」偷運未完稅香煙入境的活動及市面上的私煙活動均未見有顯著增加。

4. 在2010年，海關在各口岸及市面上偵破的私煙案件共6 308宗，數字較2009年減少約兩成半，檢獲走私香煙共7 600萬支，其中包括約2 900萬支從跨境轉運案件中所檢獲的私煙，故涉及本地私煙

活動而被檢獲的香煙數量實質有 4 700 萬支，較 2009 年下跌約兩成。有關執法數字反映海關繼續嚴厲打擊私煙活動的成效，特別是針對街頭販賣私煙活動，在海關加強掃蕩下，此類不法活動已有所收斂，相關案件數目亦顯著下降。有關數字，可參閱附件一至附件四。

5. 自 2011 年財政預算案公佈上調煙草稅率後，海關已作好準備加強打擊，以防止私煙活動惡化。我們已從內部增加調配人手，密切留意各口岸及市面上的私煙活動情況，從不同層面包括在入口、貯存、分銷和街頭販賣等着手加強打擊私煙行動。

## 私煙活動手法

### 入口、貯存及分銷私煙案件

6. 一直以來，海關檢獲的私煙大部份從內地偷運進入香港，當中約佔四成爲冒牌煙。私煙集團多利用跨境貨車將私煙混雜在一般貨物，或收藏在車斗及貨櫃的末端或暗格，再加上虛假報關，將私煙偷運入境。此外，亦有走私集團利用接載乘客往返深港兩地的跨境私家車，將私煙偷運入境。

7. 私煙集團會採取「快速散貨」的模式按訂單出貨，預早把不同牌子的香煙分類及包裝處理，私煙被偷運進入香港後，會送到預先約定的地點（如路邊或工廠大廈停車場）卸貨，然後立即速遞至各區的拆家或販賣黑點，以減低被截查的風險。

8. 在入境旅客方面，亦有少量「水客」以「螞蟻搬家」手法經各邊境口岸偷運私煙入境，並在東鐵沿線車站散貨給私煙「拆家」，或私下小規模轉售。

### 零售販賣私煙案件

9. 私煙「拆家」的慣常經營手法包括街頭兜售

及電話訂購。人流密集的地區如旺角、油麻地、深水埗、柴灣及灣仔等，是街頭兜售私煙黑點。而私煙「拆家」透過電話訂購販賣私煙，手法可分為兩類，其一為以固定及相熟顧客為銷售對象，新顧客須由熟客轉介，並於落單時提供介紹人名字或密碼以作識別；其二為以派發傳單作招徠，銷售對象主要是公共屋邨住戶，其中以屯門及天水圍區最活躍。不法分子會採用各種方法逃避海關追查，增加執法難度。

## 罪行與罰則

10. 根據香港法例第 109 章《應課稅品條例》第 17(1)及 17(6)條，任何人士若處理、管有、售賣或購買私煙，均屬違法行爲。一經法庭定罪，根據《應課稅品條例》第 46 條，最高刑罰為罰款一百萬元及監禁兩年。

11. 另外，根據《應課稅品條例》第 34A 條，經各口岸入境的人士如就其所管有超逾豁免稅款的香煙數量而不向海關人員申報，或作出虛假或不完整的申報，均屬違法行爲。海關可按《應課稅品條例》第 47A 條向違規人士作出「有代價地就罪行不予檢控」的安排而以罰款代替訴訟。就違反第 34A 條的罰款為港幣 2,000 元，而違反第 17(1)或 17(6)條的罰款為涉案未完稅香煙應繳稅款的 5 倍。

## 執法策略

12. 海關會繼續與內地緊密合作及加強情報搜集，針對跨境走私香煙活動，從源頭堵截私煙入口，在零售層面亦會加強掃蕩，包括重點打擊貯存、偷運、分銷及販賣私煙黑點，並採取「放蛇」行動以打擊電話訂購販賣私煙活動。在各口岸亦會加強抽查入境人士，防止「水客」以「螞蟻搬家」手法偷運私煙入境。

13. 另外，為提高公眾對買賣私煙均屬違法的認知，海關已加強各項宣傳活動。除了在全港公共屋邨、政府物業、各大專院校及主要香煙銷售點張貼反私煙宣傳海報外，亦於各主要電台頻道播放反私煙宣傳訊息及於各主要電視台及地區會堂等廣播反私煙宣傳短片，加強公眾教育。

## 資源調配

14. 海關於 2003 年成立反私煙調查組專責打擊私煙活動，成員編制共 35 人，包括助理監督 1 人、高級督察 2 人、督察 4 人、高級關員 4 人及關員 24 人。此外，海關亦會因應情況，在有需要時，靈活調配人手協助反私煙工作。舉例而言，海關於 2009 年 3 月成立 13 人專責小組，着力打擊電話訂購私煙活動，此專責小組至今仍然運作。另外，在執行大規模掃蕩行動時，亦有額外人手加入協助。

15. 自財政預算案公佈新煙草稅率生效後，海關已從內部增加調配人手，密切留意各口岸及市面上的私煙活動情況，從不同層面包括在入口、貯存、分銷和街頭販賣等着手加強打擊私煙活動，如有需要，會增加額外資源支援反私煙的執法工作。海關相信有足夠能力控制走私香煙的情況。

香港海關  
2011 年 3 月

2008 年至 2011 年 3 月的私煙案件數字

	2008	2009 (與 2008 比較)	2010 (與 2009 比較)	2010 (1 至 3 月)	2011 (1 至 3 月) (截至 3 月 20 日)
案件數目	5 030 宗	8 419 宗 (+67%)	6 308 宗 (-25%)	2 179 宗	1 561 宗
走私、貯存及分銷	813 宗	1 419 宗 (+75%)	1 095 宗 (-23%)	383 宗	245 宗
販賣	764 宗	1 497 宗 (+96%)	1 067 宗 (-29%)	269 宗	295 宗
入境人士攜帶超額免稅香煙而以罰款代替訴訟	3 453 宗	5 503 宗 (+59%)	4 146 宗 (-25%)	1 527 宗	1 021 宗
被捕人數	4 637 人	7 790 人 (+68%)	6 001 人 (-23%)	2 109 人	1 457 人
整體檢獲私煙數量	7 500 萬支	6 100 萬支 (-19%)	7 600 萬支 (+25%)	990 萬支	2 560 萬支
扣除跨境轉運案件後在市面上檢獲的私煙	6 900 萬支	5 800 萬支 (-16%)	4 700 萬支 (-19%)	910 萬支	2 000 萬支
檢獲私煙市值	1.1 億元	1.1 億元 (---)	1.4 億元 (+27%)	1 900 萬元	5 680 萬元
涉及稅款	6 000 萬元	7 000 萬元 (+17%)	9 200 萬元 (+31%)	1 200 萬元	3 860 萬元

2008 年至 2011 年 3 月走私、貯存及分銷私煙案件

	2008	2009 (與 2008 比較)	2010 (與 2009 比較)	2010 (1 至 3 月)	2011 (1 至 3 月) (截至 3 月 20 日)
案件數目	813 宗	1 419 宗 (+75%)	1 095 宗 (-23%)	383 宗	245 宗
被捕人數	719 人	1 381 人 (+92%)	1 014 人 (-27%)	371 人	253 人
檢獲香煙數量	6 730 萬支	5 300 萬支 (-21%)	6 880 萬支 (+30%)	860 萬支	2 180 萬支
扣除跨境轉運案件 後在市面上檢獲的 私煙	6 130 萬支	5 000 萬支 (-18%)	3 980 萬支 (-20%)	780 萬支	1 620 萬支
檢獲香煙市值	1.0 億元	9 700 萬元 (-3%)	1.3 億元 (+34%)	1 630 萬元	4 910 萬元
涉及稅款	5 400 萬元	6 000 萬元 (+11%)	8 300 萬元 (+38%)	1 030 萬元	3 330 萬元

2008 年至 2011 年 3 月販賣私煙案件

	2008	2009 (與 2008 比較)	2010 (與 2009 比較)	2010 (1 至 3 月)	2011 (1 至 3 月) (截至 3 月 20 日)
案件數目	764 宗	1 497 宗 (+96%)	1 067 宗 (-29%)	269 宗	295 宗
被捕人數	464 人	903 人 (+95%)	840 人 (-7%)	210 人	183 人
檢獲香煙數量	620 萬支	600 萬支 (-3%)	570 萬支 (-5%)	80 萬支	330 萬支
檢獲香煙市值	940 萬元	1 100 萬元 (+17%)	1 100 萬元 (---)	160 萬元	660 萬元
涉及稅款	490 萬元	700 萬元 (+43%)	700 萬元 (---)	100 萬元	460 萬元

2008 年至 2011 年 3 月入境人士攜帶超額免稅香煙  
而以罰款代替訴訟案件

	2008	2009 (與 2008 比較)	2010 (與 2009 比較)	2010 (1 至 3 月)	2011 (1 至 3 月) (截至 3 月 20 日)
案件數目	3 453 宗	5 503 宗 (+59%)	4 146 宗 (-25%)	1 527 宗	1 021 宗
涉案人數	3 454 人	5 506 人 (+59%)	4 147 人 (-25%)	1 528 人	1 021 人
超額免稅香煙數量	150 萬支	200 萬支 (+33%)	150 萬支 (-25%)	50 萬支	50 萬支
檢獲香煙市值	230 萬元	390 萬元 (+70%)	300 萬元 (-23%)	110 萬元	110 萬元
涉及稅款	110 萬元	250 萬元 (+127%)	180 萬元 (-28%)	70 萬元	70 萬元